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徵才公告-村幹事 1 名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

二、職稱：村幹事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(職務編號 A600050)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。

(二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(三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及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
(四)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。

(五)具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尤佳。

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清潔隊行政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一般採購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(鄉轄)。
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(含檢具資料)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
1.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
2. 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
3. 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)。

4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5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(含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最新派令、現職最新銓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專長證照等)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。

(二)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5 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人事李小姐(082)325610 分機 220、

E-Mail:ping200014@gmail.com